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庆林先生、丙鹏先生、徐福云女士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哲先生（届满离任）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9 和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是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后，后续提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议案 9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063,6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64,0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7%。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3,6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77%，，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74.30 万份，授予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5.5 万股调整为 323.30 万股，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9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 357 名激励对象 374.3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40 元/份；首次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0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94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517.28 万股、598.88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130.192 万股、151.84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86.15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70 元/份；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3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

（九）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784 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78.496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5.312 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93.5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82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8.053 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473.4432 万股、499.0656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08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029 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32.81 万股、146.455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1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8,329,612.39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1.0　0.75　0.5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1.0　0.75　0.5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人，共计解除限售 2,063,664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7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3 月 3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均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227,7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9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 80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8,000	122,400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489,600	124,848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2,000	71,400
赵经纬	董事	326,400	83,23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成员（76 人）		6,491,620	1,825,834
合计		7,987,620	2,227,714

注 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 2：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 3：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2,532	0.55%	-2,227,714	2,834,818	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62,532	0.55%	-2,227,714	2,834,818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357,531	99.45%	2,227,714	925,585,245	99.69%
三、总股本	928,420,063	100.00%	0	928,420,063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0,92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65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0,89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6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98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95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4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7%；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7%；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7%；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7%；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